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4.04.13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籌備系務會議通過

94.09.12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6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17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系務會議暨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95.06.08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18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1.15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9.15 九十七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22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1.10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1.19 一一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設置本要點，並依本要點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置委員七人以上，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類別如下：

(一) 當然委員：系主任。

(二) 推選委員：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之。

如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人數合計低於委員會總人數或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人數未達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時，不足之人數應由系務會議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之副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副研究員以上人員進行討論，提請校長遴聘，依序補足委員人數，至符合規定止，並得列候補委員若干人。惟校外委員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本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及為開會時之主席，如有迴避之必要或因事缺席，得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惟外系委員連任至多一次為限。

三、本會職掌如次：

(一) 關於新聘教師資格審議事項。

(二) 關於教師續聘、借調、停聘、解聘審議事項。

(三) 關於教師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審議事項。

(四) 關於教師升等審議事項。

(五) 關於教師升等不通過申覆審議事項。

(六) 關於教師研究及進修事項。

(七) 教師違反教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處理。

(八) 其他與教師升等及聘任有關之事項。

四、本會審議教師升等及聘任之資格，均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其餘有關教師續聘、研究、進修、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悉依教師法、教育部有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於案件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並列入會議紀錄。

五、本會每學期最少開會一次

六、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惟審議專任教師聘任、升等重大事項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所為決議不得抵觸現行法令。審議停聘、解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委員出席及審議人數，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七、本會委員與審議案件之當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一) 為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二) 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或為本次升等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三) 審議專任教師新聘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或為所列著作五年內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四) 與當事人具其他利害關係者。

(五) 其他依法令應予迴避者。

審議案件之當事人如認為本會委員符合前項情形，但未自行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得於開會前七日，以書面方式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被申請迴避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交由本會決議是否迴避。

遇審查教授職級升等案件時，副教授職級之委員應行迴避。

對委員迴避認定有爭議時，交由本會決議之。

迴避委員不計入該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及出席委員人數計算。

本會審議專任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時，扣除迴避委員後，除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至少應有原教評會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參與審議外，餘至少應有原教評會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參與審議。若委員人數不足，應由系務會議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之副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副研究員以上人員進行討論，提請校長遴聘，依序補足委員人數至符合本項規定止。

八、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務會議審核，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英語學系

於 111 年 1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